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天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计生产能力为干燥单元成套设备 60 台/年、蓄热式氧化装置（RTO）成套设备 20 台/年、石化废热锅炉及换热设备 50 台/年、仪器仪表设备 200 台/年、螺杆挤出机成套设备 30 台/年、阳极保护不锈钢管壳式浓硫酸冷却设备 100 台/年，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一期工程项目已建成，且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开工，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2020 年 6 月 1 日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设备运行良好。

2020 年 6 月南京天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启动建设化工设备等生产厂区项目的验收工作，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厂内年产 50 套褐煤干燥提质系统成套设备、50 套污泥干化系统成套设备生产线。验收小组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京天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化工设备等生产厂区项目现场进行检测。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南京天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拿到检测报告后，编制完成了南京天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化工设备等生产厂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质主要为试压水、等离子切割排水以及生活污水，有组织排放的喷漆废气、抛丸废气、热处理废气及危废库贮存废气，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经处置后均达标排放，无需建立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 100 米的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已落

实到位，后续需完善未到位的环保设施如隔油池的建设及维护并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再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完善相关环保验收手续，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开展日常监测工作。